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資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 (主席)
余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廖洪浩先生

公司秘書

蘇彬先生

合規主任

蘇國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智瑾先生 (主席)
戴騫先生
廖洪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智瑾先生 (主席)
廖洪浩先生
余曉女士

提名委員會

蘇國雄先生 (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授權代表

蘇國雄先生
蘇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6-20號
至德大廈
7樓703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01-4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luenwong.hk

股份代號

821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配售方式（「配售事項」）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此增強了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各界認同並協助本集團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8,595,000港元減少約275,75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之約432,84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

前景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重申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並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改善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60億港元。預計建築項目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穩定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打擊土木工程業的發展。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前景仍充滿信心，因為我們最近已取得數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可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年內來對本集團的忠誠奉獻、勤勉工作及作出寶貴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19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項手頭合約而總合約金額約為1,933,35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授兩項總合約金額約為119,403,000港元的新合約。

前景

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會是機遇且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主要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1,009	168,210	7,065	2.7%	8,074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16,326	6.2%	31,742
總計			23,391	8.9%	39,816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6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均並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業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滙隆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37,9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走勢，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595,000港元減少約275,75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432,84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2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2,003,97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3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933,359,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8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16,63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145,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減至報告期間約0.3%，減少約2.2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項目管理的數量；(ii) 困難程度；(iii) 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 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 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 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訂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其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000港元增加約11,50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1,774,000港元。增加主要源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上市證券出售以及退保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83,000港元小幅減少約1,014,000港元或5.0%至報告期間約19,469,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港元減少約225,000港元或92.6%至報告期間約1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源自年內完成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負債。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219,000港元變動為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52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稅務價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892,000港元增加約3,156,000港元至報告期間虧損約6,04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的收益、毛利、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在約1.3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倍。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1,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82,459,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5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1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37,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增購地盤設備

—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三部發電機、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本集團的項目使用

— 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行政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

—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員工出席培訓課程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購買四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三部發電機及兩部挖掘機於其項目使用（附註）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手頭上的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行政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以配合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人力資源及已贊助現有及新聘請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收取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動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增購地盤設備	18	18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7.6	7.6
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6.8	6.8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附註：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四部（一部大型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三部（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董事會從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的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留意到，預計路政署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或現正進行調查和初步設計階段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不適合在空間有限的較小型建築地盤（譬如在市區）內使用，而較小型的油壓汽車起重機適合在大部份建築地盤使用，因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買建議的一部大型加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的組合將更為適合，因為預計路政署即將推出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更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兩部挖掘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評估各項目的需要，並決定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一部空氣壓縮機以應付有關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以上市所得款項購入多一部空氣壓縮機並不符合效率及作用不大。董事會認為更適宜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入多一部挖掘機，以更換目前一部已損壞而維修費用不菲的挖掘機。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已決定將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動用之約7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台挖掘機。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37歲，擁有逾十五年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業的工作經驗。他曾參與多個香港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曉女士，38歲，擁有逾十年於土木工程及建造業的工作經驗。他曾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包括設計、建設、監督和維護建設項目及系統）。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曾於湖南和慶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建築師及土木工程部工程師。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獲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七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一間私人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若干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熹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7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出任香港建築公司富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於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核數師。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New Time Trading Company出任業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翡翠貿易。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廖洪浩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報業公司任商貿推廣部總經理。廖先生畢業於梅州市廣播電視大學，擁有逾三十年於戰略市場及推廣的經驗。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偏離該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主席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现。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而有關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
余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廖洪浩先生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委員會參照指定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書面指引。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對有關標準設定相對權重，有關標準可因應董事會整體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但不針對個別候選人而變更，以使其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多樣觀點與角度。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技能、經驗及背景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性，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品格、獲提名人在自身領域取得的過往成就和能力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可為現有董事會提供補充的技能、協助和支持管理層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蘇國雄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十一次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	11/11
余曉女士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11/11
戴騫先生	11/11
廖洪浩先生	11/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余曉女士及戴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更優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為此，本集團一直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兼掌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因應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而更新知識與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按下述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材料	參加專業機構籌辦的內部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	✓	✓
余曉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	✓
戴騫先生	✓	✓
廖洪浩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luenwong.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智瑾先生（主席）	4/4
戴騫先生	4/4
廖洪浩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智瑾先生、廖洪浩先生及余曉女士。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政薪酬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d) 依據獲授職責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企業管治報告

- (h) 依據表現標準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智瑾先生(主席)	2/2
廖洪浩先生	2/2
余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項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蘇國雄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蘇國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d) 接收由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就獲提名人的候選人資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蘇國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黃智瑾先生	3/3
戴騫先生	3/3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獲提供的服務而 已付／應付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400	600
非審核服務－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無	15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蘇彬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蘇國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協調落實降風險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SO委員會《2013年綜合框架》原則。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制定風險降低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分性。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確保旗下不同業務附帶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內控顧問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關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之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內部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就不會發生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就內部消息的監察及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了解內幕消息的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就編製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股東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該請求提交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交起計21日內未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有關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亦可按此相同方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採納派付股息之政策（「股息政策」），確立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之適當程序。

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發股息，其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普遍經濟情況及其他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視乎情況須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議建議並派付股息，其形式、密度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本集團之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要）檢討及重新評核股息政策及其效能。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6-20號至德大廈7樓703A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如股東提出問題，煩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間內，除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其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年度」）所取得的成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的主要營運。本報告亦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致力於充分整合企業、社會及環境健康至業務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推動環境保護，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並創造長期價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保護環境

環境責任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兌現我們的環保承諾，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開展業務，例如透過減少污染、有效利用能源及減少日常營運中的廢物而提升環保常規。

排放物控制

在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控制建築、工業活動及其他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來控制若干營運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全面致力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以不斷促進節能減排。除了碳排放和能源消耗外，本集團亦已制定關於總辦事處至項目地盤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一般和建築廢物的最佳實踐指引。我們的一些環保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無紙化會議、重用信封、在辦公時間後關掉辦公室的照明和電器，以提高員工對降低能耗和減少碳排放的環保意識。為了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率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對建築機械和設備進行定期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承包商，我們採用良好的施工現場管理，通過設計工作方法和施工方式，盡量減少粉塵對四周環境的影響；我們亦為資深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有關方法付諸實行。我們採取多種控制措施，如噴水，防塵簾和覆蓋設施，以抑制挖掘和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粉塵。

汽車的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SO_x) 1.6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5,452 噸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33 噸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6 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494 噸

提升資源效率

用水效率管理

為持續改善用水，我們已加強建築地盤管理，以提升用水效率。考慮到季節性變化，我們致力在項目地盤建設充足的排水管道、集水井、疏水閘和沉澱池，並定期進行自我監測維護檢查，以免堵塞或漏水。為減少廢水排放，我們於地盤收集建築廢水並加以處理，作清洗輪胎及抑塵，以減少建築施工及拆卸活動產生的揚塵。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不得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憑藉我們的環保設施，我們嚴格遵守上述條例，並確保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入下水道或他處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佈的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節能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能源績效。於辦公室，我們鼓勵於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子設備，並採取積極措施提升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我們於夏季將空調溫度設定在環保水平；敦請全體僱員關閉所有無須使用的照明及空調；及於建築地盤，我們亦鼓勵團隊關閉閒置設備及機器，避免能源浪費。

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地消耗資源。本集團的資源消耗總量列載於下表。

	用電	用水	紙張
消耗量	50,133 千瓦時	1,237 立方米	199 千克
耗用密度 (每名僱員)	308 千瓦時	7.6 立方米	1.2 千克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推動持續優化環境管理慣例，我們亦就噪音、廢物產生及廢物處置制定控制措施。

噪音控制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就所有住宅物業而言，白天建築活動的噪音標準為75分貝，而教育機構的噪音標準則為70分貝。由於法規日益嚴格，我們自成立起重視噪音控制。為了應對此挑戰，我們致力在項目規劃階段盡早為噪音源進行分析篩選，並為噪音較大的固定式和移動式機械使用便攜式隔音屏障。

廢物處置管理

根據透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頒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我們已於環境保護署開設繳費賬戶，以償付服務費。我們致力僅使用合法處置設施或通過持牌收集商收集及處理廢物。我們鼓勵在地盤使用可重用的材料，以減少木材等材料的消耗。

我們針對不同的項目制定不同的環保政策及計劃。於致力盡快識別及解決任何違規行為的同時，我們於地盤對環境風險較高的建築工程進行定期檢查，涵蓋粉塵控制以及污水及建築廢物處置。本集團亦為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措施。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氣主要為二氧化碳，而產生的無害廢物為建築廢物。由於我們在地盤產生的所有建築廢物均由主承包商處理，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甚少產生有害廢物。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排放、噪音控制、向水或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制度

我們相信，員工團隊是本集團發展路上最寶貴的資產和根基所在。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和權益。本集團訂有員工手冊，以確保所有員工清楚了解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及本身的職責。

通過建立全面的僱傭管理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建築地盤主管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並只可聘用註冊建築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作。在聘用建築工人之前，本集團將審慎核對其身份及註冊以確保本集團內不會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並且符合上述規定。

此外，我們深明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遵循平等機會原則。從招募到晉升，本集團恪守一視同仁的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及嚴禁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3名僱員，包括後勤及地盤員工。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

員工人數

僱員總數	163
性別	
男性	144
女性	19
年齡組別	
18至30	19
31至40	20
41至50	38
51至60	60
61或以上	26
在職時間	
少於5年	101
5至10年	32
10年以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鑑於建築行業的勞動力流動性較高，以及業內大多數僱員屬臨時僱員，以按日計算或以少於60天的固定期間僱用。因此，在計算年度員工流失率時已撇除此等於年內加入並已離職的臨時僱員。

僱員福祉

為了配合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我們為團隊招募來自不同文化和背景的人才。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通過人才培養制度、有效的激勵機制和公平競爭平台，致力將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與業務發展目標相配合，實現員工與本集團互惠互利。由於建築業多年來持續面對人員短缺問題，我們一直重視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合格應聘者，以應對未來挑戰。該等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檢討，並可適時調整，以緊貼行業基準。我們透過管理會議及績效評估定期與僱員保持溝通。於日常營運中，我們會鼓勵各級僱員向管理層表達彼等對本集團的意見。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他們在晉升和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為提升本集團內部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一系列適合家庭的娛樂活動以作獎勵，從而促進和諧的僱傭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僱傭及勞工準則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僱員健康及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多數僱員不時進行高風險的作業程序。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維護所有人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並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全力承諾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我們的營運恪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以識別、評估、控制和監控安全風險。我們規範本集團整個經營活動的安全要求及程序，並以對員工的指示為補充。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充足的人員保護設備，如安全頭盔、耳塞、防塵口罩和安全鞋，確保安全和盡量減低因機械或物質的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而造成健康風險的安排，並為可預見的緊急情況制定應急程序。

根據《僱傭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我們嚴格執行工傷申報程序，並在規定期限內向勞工署報告及提交表格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開展形式各異的強化安全檢查，如定期檢查、高風險施工現場檢查及高風險工作程序檢查。在檢查過程中，現場工長及現場監督員將與安全人員合作，確保任何違規或不安全情況得到及時糾正。

工傷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零
報告的受傷數目	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辦公室及工地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違規案例，亦無工作相關死亡個案。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培訓是我們培養人才的重要途徑，致力打造擁有專門訣竅、專業技能及強大執行力的團隊。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受訓，我們為各級僱員提供增值的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為不斷吸引新人才，我們亦提供強化培訓計劃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拓展彼等的知識層面。

通過我們的僱員培訓體系，我們的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施工安全及環境管理，專業技能操作培訓及應急意識等的培訓。未來，本集團將投入進一步資源為員工提供更全面的培訓計劃，以豐富個人及專業發展。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及其建設的基礎設施的質素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可靠性和質素。除了嚴謹的內部控制和定期評估之外，本集團在各方面的營運中保持高水平，並與合作夥伴共建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的目標是與供應鏈夥伴建立持久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評估程序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平和透明度。我們挑選供應商時主要考慮質素、交付時間和售後服務能力。當然，我們亦會考慮供應商是否遵守環境保護署的環保標準。表現欠妥的供應商或會在我們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我們致力加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彼此保持定期溝通，分享良好行業慣例的知識及經驗，並在營運中實踐。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傾向於從當地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減少碳足跡及運輸成本。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全數位於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極為重視質素精益求精，嚴格遵循法律和行業標準，推動項目最終問責。從項目動工至完工，在材料採購、材料測試、建築工程處理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素保證和控制程序。我們的資深員工監察和控制質素、時間和成本，以協助確保由動工至完工一直實現有效的項目規劃、設計和施工。

本集團深明數據私隱的重要，並在整個集團內嚴肅處理。為確保信息的安全性，本集團制定處理客戶、僱員及商業夥伴提供的機密或特殊信息的指導方針。所有收集到的客戶數據一律嚴格保密並妥善處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信及公平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我們一向本著負責任的企業精神營運，秉持高道德標準，以誠實正直的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賄賂相關法律法規，嚴禁一切可能涉嫌貪污賄賂的行為。通過在職培訓或面談，員工熟悉我們嚴格的反貪污原則。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規定處理一系列情況的標準化規則和準則，如禮品餽贈、招待及財務管理。

例如，員工不得接受或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禮品或服務。集團嚴禁偽造文件及提供虛假會計記錄、收據或發票。

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舉報渠道以保密的方式舉報任何誠信相關問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反貪污法例及規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的違規通知。

關愛社區

本集團一直心繫營運所在社區的利益，將改善社區福祉作為實現其價值的重要途徑。為了成為更負責任的企業，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我們亦不斷致力為不同慈善組織提供贊助和捐贈。

年內，本集團已捐款贊助「愛跑•香港地」及「慈善跑•慈善行」等慈善活動，以支援青少年發展及有醫療需要的兒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當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本集團遵照法律法規之討論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闡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少量客戶。於報告期間，五大客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96.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9.4%），而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收益約60.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6%）。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及能夠取得具可比較規模及數目的合適合約代替，若未能辦到上述事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 (ii)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大額虧損；

董事會報告

- (iii) 倘若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於任何特定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之成功乃建基於（其中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貢獻。本集團倚重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務求以高效方式進行項目工程，同時滿足客戶的需要。倘若未能適時地聘用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以應付建築項目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會繼續錄得營運開支而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其時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終止ISO 14001:2004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理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例而導致本集團被起訴或判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0,060,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其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的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並會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於該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視乎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本集團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挑選分包商，該等因素包括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0.9%（二零一八年：83.6%），而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96.6%（二零一八年：99.4%）。

於報告期間，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10.8%（二零一八年：47.1%），而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合共約為34.0%（二零一八年：68.7%）。

於報告期間，最大分包商佔我們所產生的分包總費用約19.2%（二零一八年：58.5%），而五大分包商佔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45.9%（二零一八年：7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主席）

余曉女士

黃智果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附註(i)）

黃永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附註(i)）

趙智宏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廖洪浩先生

附註：

(i) 彼等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分歧。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其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終止：(i)任期屆滿之日；(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及(iii)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候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亦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當時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當時之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當時之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當時之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	實益擁有人	327,030,000	26.20%
黃智果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7,030,000	26.20%
羅愛玲	配偶權益（附註2）	327,030,000	26.20%
黃永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7,030,000	26.20%
黎小娟	配偶權益（附註3）	327,030,000	26.20%

附註：

1. 聯旺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間，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計。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代表董事會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8至119頁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工程之確認	
<p>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建築合約收益約432,842,000港元。</p> <p>合約收益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並根據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的價值（經參考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確定）直接計量。合約成本於進行工作時確認。</p> <p>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倚賴於管理層對各項合約的最終結果的估計，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量、申索及違約賠償金、估計預期虧損金額以及評估貴集團根據協定的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p> <p>我們將合約收益及成本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完成合約的總收益及總成本估計原本具有主觀性且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及由於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的錯誤可能會導致迄今為止（及因此於當前期間內）透過合約確認的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p>	<p>我們評估確認合約工程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獲取及評估與所採納的假設有關於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客戶對合約變動及申索的確認及與客戶的通信）以及透過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內正在進行的合約的履約情況並對在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疑，包括估計的完成成本、合約變量的確認、或然撥備的充足性及其對落後於預定計劃的潛在違約賠償金的評估； • 取得年內正在進行的主要合約的完成估計總成本的詳盡明細，並以抽樣方式比較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和估計費用，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間的協議、認證或通訊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完成估計成本時提述的其他文件； • 按抽樣基準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個別合約的進度，並與現場人員討論各個項目的狀態及評估項目進度與協定的時間表及貴集團的財務會計記錄是否一致；及 • 抽樣檢查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協議以確定關鍵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合約金額、工作範圍、違約賠償金）並評估該等關鍵條款及條件是否根據合約預測於估計收入總額及完成成本中得到恰當的反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等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本身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本核數師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文健先生。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0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梁文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1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2,842	708,595
銷售成本		(431,697)	(690,815)
毛利		1,145	17,780
其他收入	7	11,774	2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469)	(20,483)
經營虧損		(6,550)	(2,430)
融資成本	8(a)	(18)	(243)
除稅前虧損	8	(6,568)	(2,6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20	(219)
年內虧損		(6,048)	(2,892)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048)	(2,88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48)	(0.23)

第53至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760	37,941
其他金融資產	15	3,201	3,129
		36,961	41,07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6	-	35,874
合約資產	17	54,0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7,248	127,1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	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3,391	39,816
可收回稅項		30	4,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278	99,196
		226,020	307,2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2,760	85,151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6	-	22,224
合約負債	17	7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32,888	132,88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	235	138
		175,954	240,401
流動資產淨值		50,066	66,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027	107,9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	656	-
遞延稅項負債	25	3,912	4,436
		4,568	4,436
資產淨值		82,459	103,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480	12,480
儲備	27	69,979	90,9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82,459	103,478

蘇國雄
董事

余曉
董事

第53至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35)	10,400	3,820	43,424	106,361
年內虧損	-	-	-	-	-	(2,892)	(2,89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9	-	-	-	9
全面虧損總額	-	-	9	-	-	(2,892)	(2,8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26)	10,400	3,820	40,532	103,4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	(14,444)	(14,44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426	-	-	(953)	(52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2,480	36,672	-	10,400	3,820	25,135	88,507
年內虧損	-	-	-	-	-	(6,048)	(6,04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048)	(6,0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	10,400	3,820	19,087	82,459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69,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90,998,000港元)。

第53至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568)	(2,6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161	6,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3)	(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127	9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9,185)	(428)
融資成本	18	243
壽險保費開支	-	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201)	-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12)	-
股息收入	(32)	-
利息收入	(5)	(133)
	(9,710)	4,104
營運資本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284)	(6,334)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增加	-	(9,3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62	(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391)	9,270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增加	-	5,855
合約資產增加	(10,756)	-
合約負債減少	(2,1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11	(40,35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81,411)	(37,241)
退回／(已付)所得稅	4,688	(6,36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6,723)	(43,60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0	8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付款項	(1,161)	(7,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300
已收利息	5	1
已收股息	3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44)	(5,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一名股東墊款		-	132,888
已付利息		-	(196)
融資租約的利息部分		(18)	(47)
償還銀行貸款		-	(4,667)
償還融資租約的資本部分		(233)	(1,65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51)	126,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918)	77,5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96	21,6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278	99,196

第53至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6-20號至德大廈7樓7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如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已於附註3披露。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4)。

2.4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2(f)。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16(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在其業務模式的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採用了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16(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有正面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2.8—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可劃轉）分開累計。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16(iii)及2.16(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8—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資產的開支。已購入包括在相關設備功能軟件撥充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5%
傢俱及設備	10%
地盤設備	1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如期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既得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賃付款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替代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貸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15(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確定和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算。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減值虧損會被轉撥至損益。減值虧損的撥回僅在並無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債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撇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於撥備賬作出對應之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任何先前直接撇銷之數額若隨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之差異，減去任何以往在損益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其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假若其後增加之公平值與減值虧損被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則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獲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除商譽之情況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8(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適用的政策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地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時，合約資產即予以確認(見附註2.12)。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8(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10)。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6)。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10)。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見附註2.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就建築合約錄得合約餘額，其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付款計算。該等結餘淨額按逐項合約基準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的款項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為「預收款項」。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重新分類為附註16所示形式(見附註3)。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9)。

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並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

2.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其中資產由本集團以獨立行政基金分別持有。本集團的供款根據僱員的基金薪酬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原因是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受限於應付供款的固定百分比。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的部分，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的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其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而產生，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金額之確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若認為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倘若不是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2.16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或服務所得，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當一件產品或一項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本集團將按其預期所享有之承諾代價金額(以第三方的名義收集的金額除外)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撇減任何交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所附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但概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關於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所示：

(i) 建築合約

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土木工程資產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列作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設置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即根據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算）。轉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合約變量、申索及違約賠償金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獲考慮，並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15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建築合約(續)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在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直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參見附註2.8(i)）。

(iii)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2.17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關連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某一方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一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有關連或為另一實體的合營者（或有關連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者，另一實體亦為其中成員）。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者。
 - (iv) 一個實體與第三實體為合營者，而另一實體與第三實體有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關連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上述(a)所界定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該個人為上述(a) (i)所界定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位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預期可以影響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或受其影響。

2.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i)及附註3(ii)討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訂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轉撥自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	(426)
就下列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16)
— 合約資產	(21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953)
	<hr/>
重估儲備	
轉撥至現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保留盈利	426
	<hr/>

附註：

並無就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確認當期／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稅項虧損及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針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各類金融資產之原先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27,715	(42,096)	(316)	85,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單（附註(ii)）	-	3,129	-	3,129
買賣證券（附註(iii)）	39,816	-	-	39,81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附註(ii)、(iii)）	3,129	(3,12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42,096,000港元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人壽保單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i) 交易性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的方式闡述，請參見附註2.4、2.8(i)、2.10及2.11相應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金融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9(i)。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
就以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1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合約資產	21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527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釐定；及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建築合約合約成本確認時間的變動	(14,4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4,444)

附註:

並無就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確認時間變動的影響確認當期/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稅項虧損及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時段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a.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之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之做法將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繼續應用。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出法(見附註2.16(i))相比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見附註2.16)。

b.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資產:(i)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即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16)，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見附註2.9)。

過往，本集團在建工程合約相關的合約餘額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或「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項下列報。

本集團就代價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須待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留期限以達至滿意後方可作實，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i) 分別為35,874,000港元及42,096,000港元的「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前計入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附註16)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附註17(a))；及
- (ii) 22,224,000港元的「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之前計入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附註16)，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附註17(b))。
- (iii) 誠如上文所述，於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為合約資產減少34,454,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20,0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 d.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通過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確認的假設估計金額進行比較(猶如該等被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下表僅呈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11號下 的假設金額(B) 千港元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對二零一九年的 估計影響(A)-(B)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銷售成本	(431,697)	(428,563)	(3,134)
毛利	1,145	4,279	(3,134)
經營虧損	(6,550)	(3,416)	(3,134)
除稅前虧損	(6,568)	(3,434)	(3,134)
年內虧損	(6,048)	(2,914)	(3,1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048)	(2,914)	(3,13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0.48)	(0.23)	(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 d.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估計影響(續)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11號下 的假設金額(B) 千港元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對二零一九年的 估計影響(A)-(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43,619	(43,619)
合約資產	54,073	-	54,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48	179,460	(52,212)
流動資產總值	226,020	267,778	(41,758)
合約負債	(71)	-	(71)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24,251)	24,251
流動負債總額	(175,954)	(200,134)	24,180
流動資產淨值	50,066	67,644	(17,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027	104,605	(17,578)
資產淨值	82,459	100,037	(17,578)
收益	(69,979)	(87,557)	17,5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459)	(100,037)	17,57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			
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除稅前虧損	(6,568)	(3,434)	(3,1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7,745)	7,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284)	(52,599)	10,315
合約資產增加	(10,756)	-	(10,7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2,027	(2,027)
合約負債減少	(2,143)	-	(2,143)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重大差額於上文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算：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當中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各種情況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2(a)披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且估計因債務人不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建築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16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則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在達到該時間點前，附註17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可最終自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比較期間，合約工程收益亦受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此外，產生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計入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項目內，並於附註17(而非附註16)中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305,559,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原定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1	263,612	592,236
客戶2	84,467	89,822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2	—
匯兌收益	—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127)	(966)
利息收入	5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2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9,185	4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213	—
雜項收入	2,453	396
	11,774	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18	47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	196
	18	243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194	84,451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2,955	2,886
	88,149	87,337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0	625
— 非核數服務	-	150
折舊		
— 自有資產	6,046	6,140
— 租賃資產	115	209
匯兌差額淨額	-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127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2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9,185)	(4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803	-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748	638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38,039	48,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36)
	4	(3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5)	(524)	2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0)	21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568)	(2,673)
按有關司法權區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虧損名義稅項	(1,084)	(44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3,209)	(10)
— 不可扣減開支	1,647	10
— 未確認稅務虧損	2,122	696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0)	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a) 董事酬金

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主席)(附註a)	180	-	-	-	180
黃智果先生(附註e)	-	240	-	3	243
黃永華先生(附註d)	-	120	-	2	122
余曉女士(附註f)	180	-	-	-	180
趙智宏先生(附註d)	-	49	-	2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120	-	-	-	120
戴騫先生	120	-	-	-	120
廖洪浩先生(附註c)	102	-	-	-	102
	702	409	-	7	1,1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附註e)	-	1,440	6,000	18	7,458
黃永華先生(附註d)	-	1,440	4,000	18	5,458
趙智宏先生(附註d)	-	588	725	18	1,331
蘇國雄先生(附註a)	68	-	-	-	68
余曉女士(附註f)	68	-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120	-	-	-	120
劉恩賜先生(附註b)	81	-	-	-	81
戴騫先生	120	-	-	-	120
廖洪浩先生(附註c)	8	-	-	-	8
	465	3,468	10,725	54	14,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作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並不包括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65	1,624
酌情花紅	2,233	392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90	36
	7,588	2,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餘下五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5	2

11.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048)	(2,892)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8,000	1,248,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於年內已發行之1,24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248,000,000股股份）。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08	1,816	38,359	17,998	59,781
添置	-	2	5,939	1,403	7,344
出售	-	-	(907)	(2,336)	(3,2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08	1,818	43,391	17,065	63,882
添置	-	13	534	1,600	2,147
出售	-	-	(217)	(3,070)	(3,2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8	1,831	43,708	15,595	62,7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6	687	8,952	11,779	22,224
年度支出	80	143	3,893	2,233	6,349
出售時撥回	-	-	(689)	(1,943)	(2,6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86	830	12,156	12,069	25,941
年度支出	79	145	4,160	1,777	6,161
出售時撥回	-	-	(189)	(2,931)	(3,1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	975	16,127	10,915	28,9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	856	27,581	4,680	33,7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2	988	31,235	4,996	37,94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新融資租賃撥資的添置汽車為約9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於報告期末，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約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超鋒貿易有限公司 (「超鋒」)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投資控股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 (「聯興」)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9,28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提供土木工程
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峰」)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4,94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提供土木工程
穆倫建業有限公司 (「穆倫」)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

超鋒及穆倫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一人壽保單	—	—	3,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i)		
一人壽保單	3,201	3,129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3(i))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黃永華先生(「受保人」)投保。總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筆過保費468,000美元(相當於約3,636,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單支出及任何全部或部份退保費用釐定(「現金價值」)。

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為首次收取一筆過保費的6%。此外，保險公司將就提供受保人身故之保險賠償金而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收取0.8512%至29.7494%之保費。

此外，如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終止及撤銷保單，保險公司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一筆過保費的1.3%至11.92%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壽險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其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本集團壽險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2(f)內披露。

16.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	-	1,853,324
減：進度付款	-	-	(1,839,674)
	-	-	13,650
確認及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	35,874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	(22,224)
	-	-	13,650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乃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i)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i)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建築合約而產生	(ii)、(iii)、(iv)	54,073	43,30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180	61,873	—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合約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這導致於該日的結餘減少(見附註3)。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應收款項(本集團就此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滿意完成保留期後方可落實)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ii))。
- (iv)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作「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附註16)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ii))。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一旦達到里程碑，要求於施工期間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時間表。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合約價值之5%至10%給予十二個月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須待本集團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後方可取得尾款。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合約資產金額為50,784,000港元，均與保留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i)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i)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前開票款項	(ii)	71	2,214	—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作「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附註16）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ii)）。

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其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2,214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2,214)
因於建設前開票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續)

並無履約前開票款項及以及已收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180	61,873	62,189
應收保留金	-	-	42,096
應收一名證券經紀款項	13,971	19,524	19,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097	3,366	3,366
	127,248	84,763	127,175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28	26,633
31至60日	10,779	30,167
61至90日	899	3,852
超過90日	1,474	1,537
	33,180	62,189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八年:45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黃智果先生	462	-	462

相關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391	39,816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2(f)披露。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78	99,19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8	99,196

銀行現金乃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94	4,667	6,4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	–	(4,667)	(4,667)
已付借貸成本	–	–	(196)	(196)
一名股東墊款的所得款項	132,888	–	–	132,888
已付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	(1,656)	–	(1,656)
已付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	(47)	–	(4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196	19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	47	–	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2,888	138	–	133,0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	(233)	–	(233)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	(18)	–	(18)
其他變動：				
新增融資租賃	–	986	–	98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	18	–	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888	891	–	133,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03	48,695
應付保留金	11,008	27,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9	8,751
	42,760	85,151

附註：除4,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1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結付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627	36,191
31至60日	2,147	12,501
61至90日	195	–
超過90日	1,134	3
	17,103	48,695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30日）。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相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償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69	1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5	—
	963	139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支出	(72)	(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891	138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235	1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1	—
	891	138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36	4,181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	(524)	255
於年末	3,912	4,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81	–	4,181
扣除自損益(附註9)	<u>262</u>	<u>(7)</u>	<u>25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43	(7)	4,436
計入損益(附註9)	<u>(524)</u>	<u>–</u>	<u>(52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9</u>	<u>(7)</u>	<u>3,912</u>

由於不大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因此年內並無就約12,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99,000港元)之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2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248,000,000</u>	<u>12,480</u>	<u>1,248,000,000</u>	<u>12,48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進行表決。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具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代表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代表壽險投資（附註15）產生之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聯興及合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欠付董事的5,48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欠付董事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828	28,3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91	19,63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80,944	64,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91	39,816
銀行結餘	14,858	8,672
	133,284	132,4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72	4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2,900	132,900
	133,572	133,350
流動負債淨額	(288)	(936)
資產淨值	32,540	27,379
權益		
股本	12,480	12,480
儲備(附註)	20,060	14,899
總權益	32,540	27,37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蘇國雄
董事

余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虧損) /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17,684)	31,4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089)	(4,0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21,773)	27,379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161	5,1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16,612)	32,540

29.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1	927
第二年至第五年	56	474
	697	1,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認可保險商（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以一名客戶（其拒絕本集團解除由董事就為數198,8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847,000港元）的若干合約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合約金額或合約金額某設定百分比（視情況而定）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於有關合約的責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82	14,722
離職後福利	66	69
	6,348	14,791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涉嫌違反若干未了結安全及健康法規及工業意外訴訟案件的被告，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經考慮可取得之資料及此等案件之最新發展，董事認為難以釐定有關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及其自身股本價格變動產生之股價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下文載述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委派的高信貸評級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主要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74.9%（二零一八年：83.6%）及95.2%（二零一八年：99.4%）。

會對信貸超過特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45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對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過往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鑒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具有良好信譽集團之公司，而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並不重大。因此，報告期內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85,126	(246)
逾期1至30天	0.6	904	(5)
逾期31至60天	-	-	-
逾期61至90天	-	-	-
逾期90天以上	4.1	1,537	(63)
		<u>87,567</u>	<u>(314)</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乃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7(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已減值。並無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53,067</u>
逾期1至30天	7,585
逾期31至60天	<u>1,537</u>
	<u>62,1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527	-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527	-
減值虧損撥回	(213)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準，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確保可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總計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總計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269	269	425	963	891	139	-	-	139	1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2,888	-	-	132,888	132,888	-	-	-	132,888	132,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95	-	-	41,695	41,695	84,022	-	-	84,022	84,022
	174,852	269	425	175,546	175,474	217,049	-	-	217,049	217,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融資租賃責任。下文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除了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負債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融資租賃負債。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貸的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5.73%	138	5.51%	891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100%		100%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原因為絕大部分收益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交易的外匯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持作買賣及非買賣用途（見附註20）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計算入恒生指數內。買入或沽出買賣用途證券之決定乃基於對個別證券相對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進行之每日監察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考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有關證券市場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增加／（減少）3%（二零一八年：3%）（如適用），估計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量之變化：						
增加	3%	798	-	3%	1,288	-
減少	(3)%	(798)	-	(3)%	(1,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將會出現之即時變動,當中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令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將會根據相關股市指數之過往相關性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報在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為三個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23,391	23,391	-	-	39,816	39,816	-	-
人壽保險保單	3,201	-	3,201	-	3,219	-	3,2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達致最高。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條件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購回股份、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 (續)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債務權益比率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91	138
借款總額	891	13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78)	(99,196)
債務淨額	(20,387)	(99,058)
權益總額	82,459	103,478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項目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與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呈列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¹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完成實質性評估，但採納該準則後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差異，因為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進一步影響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獲識別。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許可，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以及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697,000港元，其中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二至五年之間支付。由於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271,949	315,004	735,330	708,595	432,8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03	12,061	37,976	(2,673)	(6,568)
所得稅開支	(3,624)	(3,670)	(7,427)	(219)	520
年內溢利／(虧損)	18,079	8,391	30,549	(2,892)	(6,0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079	8,391	30,114	(2,883)	(6,0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3,085	111,364	210,928	348,315	262,981
總負債	(84,781)	(84,269)	(104,567)	(244,837)	(180,522)
資產淨額	8,304	27,095	106,361	103,478	82,459